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裕同科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144,747.97	140,000.00

注: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925.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置换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6,122.75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6,411.41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650.00	12,260.00	8,389.94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5,100.00	4,590.00	2,001.72
合计:		102,750.00	98,002.03	22,925.81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已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和披露，本次拟置换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392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20年4月24日，裕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裕同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2,925.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4月24日，裕同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裕同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2,925.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4月24日，裕同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裕同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2,925.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裕同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